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冀林草发〔2022〕5号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村庄绿化提升和省级森林 乡村建设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部署，着力提升村庄绿化水平，扎实推进森林乡村创建，省林业和草原局制定了《河北省村庄绿化提升和省级森林乡

村建设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河北省村庄绿化提升 和省级森林乡村建设五年行动方案 (2021-2025年)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工作会议精神抓紧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深入抓好村庄绿化，改善公共环境，我们对2021年印发的《关于河北省乡村绿化美化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冀绿字〔2021〕3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开展“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活动，聚焦村庄绿化提升和省级森林乡村创建任务，根据村庄区位特点、自然条件、经济状况、产业基础，在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大力植树造林，进一步扩展绿化空间，增加绿量，让人民群众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中增进幸福感，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1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

地“非粮化”。从增加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出发，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处理好近期与远期、改造与新建的关系，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安排绿化用地，留足绿化空间。

2.以人为本，生态优先。把群众利益放在突出位置，把改善村庄的生态环境作为首要目标，以绿为主，多效兼顾，建设结构合理、乔灌花草科学配置的村庄绿化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3.因地制宜，体现特色。根据不同区域村庄山水林田湖草沙、历史文化、乡土民俗和基础条件，因地制宜，因村而宜，留住田园风光，重点发展名优乡土乔木树种和经济林果，建设特色鲜明的村庄绿化体系。避免千村同面、千篇一律。

4.优化结构，绿美并举。按照适地适树和立体绿化、彩色绿化、多树种绿化的要求，以乡土树种为主，引进树种为辅，合理搭配速生与慢生、常绿与落叶树种，优化林种树种结构和空间布局，提高观花彩叶植物配置比例，增绿添彩，提升景观效果。

5.保护为先，改造结合。发展与保护并重、改造提升与新建扩建并举，严格保护好原有树木资源和绿化成果，特别是加强古树名木管护，保护山水林田湖自然风貌，不搞毁绿造绿。充分利用村庄土地资源和绿化空间，见缝插绿，提高村庄绿化覆盖率。

6.突出重点，循序渐进。根据各地自然环境和经济水平对村庄划分类型，在规划时对绿化提出相应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绿化任务，统筹安排建设时间，先易后难，循序渐进，逐步提高。

（三）任务目标

1 村庄绿化提升。选好树种、控制成本，优先选择生长周期长、固碳能力强的树种，充分利用边角地、空闲地、拆违地、撂荒地，提升村庄绿化水平，建设生态宜居家园，努力实现“村内有绿地、院内有花果、路渠有绿荫、四旁有树木”的村庄绿化格局。2022-2025年完成村庄绿化提升村 4000个。

2.省级森林乡村建设。科学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扎实开展森林乡村建设，全面保护乡村自然生态和乡村绿化成果。2021-2025年创建省级森林乡村 750个。

二、建设内容与标准

（一）建设内容

1 村庄绿化提升

环村绿化。建立以森林为主体的绿色生态保障体系，采取“宜造则造、宜改则改、宜补则补、宜封则封”的方式，在村庄四周营造护村林带或片林，形成林相稳定、功效明显的“护村”森林生态屏障。

街道绿化。根据街道宽度、周边环境，合理选择乔木型、乔木+绿篱型、乔木+花灌木型、花灌木+攀援植物型等不同模式，开展街道绿化。主要街道两侧，以乔木为主、实现乔、灌、花、草搭配，阔叶、针叶相结合；小街小巷选用高干窄冠的树种单行栽植。

庭院绿化。引导鼓励群众根据庭院面积大小栽植各类果树、乔木、花卉及藤本植物，建设果树庭院型、林木庭院型、花卉庭

院型等不同类型庭院，打造花果飘香、居所优美的村庄庭院，实现庭院绿化与庭院经济相结合。有条件的农户可利用爬山虎、蔷薇、藤本月季、牵牛花等攀爬类植物，对建筑物外立面、围墙、屋顶等进行绿化，提高庭院绿化率。

游园绿地绿化。要充分利用村内和周围的“四清”场地，按照“林荫型、景观型、休闲型”绿化模式，以冠幅大、遮荫好的高大乔木为主，乔灌花草搭配等绿化方式，建设供村民休闲、游憩的小游园绿地，提高村庄绿化整体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应围绕古树名木、重点文物、古村落、古民居等乡村文化特点建设小果园、小游园、小微湿地等主题公园。

路渠堤塘绿化。统筹考虑道路、沟渠、堤坝、坑塘的功能性质、人行要求、立地条件和周边环境，采用防护型、小游园型、自然型等景观布局，开展造林绿化。选择生长快、适应性强、病虫害少、经济效益高的乡土优良树种，采取乔灌花草配置、常绿-落叶-彩叶树种混交结合的模式，建设生态、经济共赢的景观林带，提高路渠堤塘绿化率。

2.省级森林乡村创建

保护乡村自然生态。结合古村落、古建筑、名人古迹等保护，依据地形地貌，加强护村林、景观林保护，促进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的和谐统一。加强乡村原生林草植被、自然景观、小微湿地等自然生境及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全面保护乡村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明确责任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对古树名木、珍贵树种等进行挂牌保护。对濒危

和长势衰弱的古树名木，及时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增加乡村生态绿量。建设一批供村民休闲娱乐的小游园和公共绿地。开展庭院绿化，提升庭院绿化水平。开展街道绿化，因地制宜采取乔木型、乔木+绿篱型、乔木+花灌木型、花灌木+攀援植物型等不同模式，建设林荫街道。鼓励使用乡土树种开展村庄绿化美化，防止“奢侈化、媚外化”等违背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的做法。

提升乡村绿化质量。科学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坚持适地适树，积极推广使用良种壮苗，优先使用保障性苗圃培育的苗木开展乡村绿化，鼓励营造混交林。加强造林后期管护，确保成活成林见效。优化树种结构，构建优美生态景观。

发展绿色生态产业。结合地方传统习惯，发展具有区域优势的珍贵树种用材林及干鲜果、中药材等特色经济林。推广林草、林花、林菜、林菌、林药、林禽、林蜂等林下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村庄绿色生态资源，用好古村落民居、民俗风情、名人古迹、古树名木等人文和自然景观资源，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休闲观光项目，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二）建设标准

1 村庄绿化提升

村庄绿化率：坝上、沿海地区村庄绿化率达到 20%，平原区村庄绿化率达到 30%，山区、丘陵村庄绿化率达到 35%

2 省级森林乡村

林木绿化率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20%以上。

庭院绿化户数达 40%以上。

乡村公园绿地每村一处以上。

乡土树种比例达到 40%以上。

混交林比例达到 40%以上。

非量化指标均要达到《省级森林乡村评价指标》要求。

三、重点工作

（一）科学编制规划。坚持不规划不建设、不设计不施工，以行政村为单位，按照村庄总体规划要求，高质量编制村庄绿化布局规划，科学确定村庄绿化模式，因村施策、分类推进，宜造则造、宜改则改。按照“一村一策”原则，逐村或联村组织编制村庄绿化提升或森林乡村建设方案，明确建设重点和时序，注重保护村庄原有自然风貌，保留传统特色生态景观。

（二）提升村庄整体绿化水平。认真落实《河北省村庄绿化技术导则》，加强引导，注重新建与改造并举，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分类施策、同步推进。重视对现有绿化状况进行改造提升，梳理提炼当地传统元素，有机融入到村庄绿化提升及森林乡村创建中，展示当地传统特色。促进村庄绿化品质全面提升，村内及村周边绿化全面提档升级，确保村庄整体风貌协调统一。

（三）做强做优林果产业。充分挖掘内在潜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特色种苗、花卉、果树等优势产业，形成“一村一品”产业发展格局。依托乡村森林景观、田园风光、山水资源等优势，培育发展乡村观光旅游、果品采摘、特色民宿等新业态，积极打造新增长点。具备条件的村庄可引进专业公司，利用

村庄林、果、花、草和旅游资源，合作发展电子商务、旅游观光、采摘等产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将村庄绿化提升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抓手，统筹推进村庄绿化各项任务，完善“省部署、市负总责、县抓落实、乡村抓实施”的工作机制，明确主体责任，将目标责任分解落实到乡村，落实到地块，落实到人头，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确保村庄绿化提升任务落地生根。

（二）制定严密科学的工作方案。各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用图表形式细化各县（市、区）任务安排及时间进度。各县（市、区）根据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摸清底数、梳理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明确县域内村庄绿化的内容、任务、标准，将任务落实到行政村，并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专人负责。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村庄绿化提升和省级森林乡村建设列入《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推进村庄绿化工作的通知》支持范畴，绿化任务完成落地上图后，列入省级年度造林计划，享受中央和省财政造林补助政策；村庄绿化提升和省级森林乡村建设经省级验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将以县为单位在省级国土绿化资金中给予奖补，对建设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与要求、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在林草项目及资金安排方面予以调控。各地要落实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政策，积极争取当地财

政和涉农整合资金，支持村庄绿化提升和省级森林乡村建设。通过筹资筹劳等形式，引导村集体和农民自主实施村庄绿化提升和森林乡村建设。

（四）宣传引导，典型示范。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村庄绿化美化的重大意义，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利用生态科普栏的形式，宣传生态文明理念，解读村庄绿化政策，提高村民知晓度和参与度，努力营造关心支持村庄绿化的良好氛围。通过典型示范，总结提炼出一批村庄绿化成功经验，为全省村庄绿化提升和省级森林乡村建设提供一批能复制、可学习、可推广的成熟技术、建设方式和管护机制。

附件：河北省村庄绿化提升及省级森林乡村创建任务分配表
（2021-2025）